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水利局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 8 个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市岳麓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2022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冬修水利建设-骨干水毁项目、小微水体项目

冬修水利建设-骨干水毁项目、小微水体项目下达专项经费 1942 万元，账面列支 1942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岳麓区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岳麓区水利工程设施抵御水旱灾害、改善水质能力，逐步实现防洪保安、水流畅通、水系连通、流域贯通、堤防达标。

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2022 年度完成骨干水毁项目、小微水体项目，深入开展“源头治污、定期治淤、铁腕治违、生态治岸、精准治脏”的“五治”行动，实现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无垃圾、无违建、无淤积、无损毁、无污染”的“五无”常态，巩固“沟顺、渠畅、

塘清、坝固”的治理长效。

(二)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下达专项经费 985 万元，账面列支 29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石枳冲、茅栗冲水库的除险加固。

1.石枳冲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项目投资估算为 9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石枳冲水库大坝进行防渗处理；大坝坝坡进行修整；坝顶增设防浪墙；排水棱体外侧新建隔堤及排水沟；输水隧洞消力井及进口段重建；隧洞洞身暗挖段拆除重建；更换启闭闸门、拉杆，重建支墩；溢洪道消力池位置优化布置。

2.栗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经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项目投资估算为 37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对毛栗冲水库大坝坝体采取防渗措施；修复上游坝坡破损的六角块护坡；修复溢洪道泄槽段左岸边外墙边坡挡墙。

(三) 河长办以及河道、排口管理项目

河长办以及河道、排口管理项目下达专项经费 850 万元，账面列支 674.32 万元。主要用于靳江河河道保洁、龙王港河道保洁、一江两河排口监测、岳麓区重要河湖库水质监测服务。

1.靳江河河道保洁项目分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河道水面保洁服务项目、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河道水面保洁服务项目。2021 年至 2022 年项目评审金额为 84.03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湖南汇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82.12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1）打

捞、清运靳江河河道水面、滩涂范围内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水葫芦、藻类丝草等;清洗排口，清理排口附近垃圾、杂物；（2）垃圾清理后及时、规范转运；（3）每日开展全线排口等设施巡查至少1次，定期清洗排口污渍。2022年至2023年项目评审金额为307.36万元。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南智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304.28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1）打捞、清运靳江河河道水面、滩涂范围内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水葫芦、藻类、丝草等；清洗排口，清理排口附近垃圾、杂物；（2）开展靳江河三级平台以下范围内河岸环境卫生清扫和园林绿化保洁；（3）垃圾清理后及时、规范转运。（4）每日开展排口等设施巡查至少1次，定期清洗排口污渍。

2.龙王港河道保洁项目于2021年5月17日、2022年6月20日经区水利局请示立项。龙王港河道保洁一体化外包(中治长天临时坝至入湘江河口段)2021至2022年度、2022至2023年度采购工作，项目投资估算均为200万元。2021年至2022年项目评审金额为194.56万元。2021年9月5日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为长沙澳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92.28万元。2022年至2023年项目评审金额为193.93万元。2022年8月31日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为长沙澳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92.55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1）打捞、清运龙王港河道水面、滩涂范围内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水葫芦、藻类、丝草等;清洗排口，清理排口附近垃圾、杂物；（2）开展龙

王港三级平台以下范围内河岸环境卫生清扫和园林绿化保洁；（3）垃圾清理后及时、规范转运；（4）每日开展排口等设施巡查至少 1 次，定期清洗排口污渍。

3.一江两河排口监测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区政府批示，同意开展关于对“一江两河”沿线排口进行水质检测，项目投资估算为 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为：对湘江、靳江、龙王港及肖河城区段晴天时有水排放的 52 个排口 2022 年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检测。

4.岳麓区重要河湖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该项目分为两个单位实施，2021 年 5 月经区政府批示，同意开展岳麓区重要河湖库水质监测，项目投资估算为 50 万元，2022 年 6 月经区政府批示，同意开展岳麓区重要河湖库水质监测，项目投资估算为 45.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为：对岳麓区 9 条主要河流、8 处主要湖泊、2 处饮用水源地等共计 49 处点位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检测。

二、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2022 年度区水利局专项资金共支出项目个数为 48 个，账面列支 4,474.0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中的 15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1,692.57 万元，现场评价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 31.25%，现场评价项目支出占

项目支出总额的 37.83%。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总体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区水利局 2022 年度下达专项资金总额 5,38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区水利局累计使用 4,474.05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3.05%,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	账面列支	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冬修水利建设-骨干水毁项目、小微水体项目	1,942.00	1,942.00	0.00	100.00%
2	水库除险	985.00	292.00	693.00	29.64%
3	河长办以及河道、排口管理经费	850.00	837.78	12.22	98.56%
4	水利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水保方案评审等经费	800.00	644.40	155.60	80.55%
5	农村自来水维护、检测以及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300.00	248.00	52.00	82.67%
6	泵站运行排渍经费	210.00	210.00	0.00	100.00%
7	泵站运行电费	200.00	200.00	0.00	100.00%
8	小型水库、水闸、自排涵养护、管护经费	100.00	99.87	0.13	99.87%
合计		5,387.00	4,474.05	912.95	83.05%

(二)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区水利局制定了《岳麓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岳麓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岳麓区水利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内部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用于规范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督。评价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未专款专用的情况，具体见“七、（一）”。

四、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区水利局制定了《长沙市岳麓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岳麓区水利项目建设制度汇编》《岳麓区 2021-2022 年冬修水利建设

方案》等，用于规范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结算评审、决算评审等。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五、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一) 冬修水利建设-骨干水毁项目、小微水体项目

1.白泉村水系整治工程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8日。项目于2020年7月6日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湖南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98.98万元；工程范围及内容为白泉村水渠、水库、山塘清理、加固，于2020年12月21日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合同总额为198.98万元，工程尚未完成财政评审，截至2023年9月7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110.00万元。

2.福胜村两坡塘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合同计划建设周期为：自2021年10月20日工程开工，至2021年11月19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3月20日。项目由湖南黄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于2022年6月25日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项目施工合同暂定金额为49.58万元以内，工程款按4:3:3的付款原则，即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40%；两年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剩余的30%工程款在第三年付清。工程尚未完成财政评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45万元。剩余部分待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原则支付。

3.官埠口河美丽河流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20日，经岳麓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批准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确定湖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364.52 万元。项目施工合同总额为 364.52 万元，工程尚未完工，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170.00 万元。

4.九丰村圳边排水整治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工期为 60 天，项目验收质量合格。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关于含浦街道九丰村圳边排水渠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复核的确认函（岳财评审函字〔2021〕0022 号），该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94.37 万元。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项目的施工单位，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长沙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94.37 万元，暂未完成财政评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66 万元。

5.莲花镇桐木片区小微水体示范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长沙桐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工期 90 天，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验收，验收质量合格，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项目已完成财评，财评金额为 342.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支付 342.74 万元。

6.坪塘街道双湖村湘江堤防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项目由湖南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竣工验收。工程施工内容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砼及钢筋砼拆除、草皮护坡、砼浇灌等。项目施工合同总额为 49.64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财政评审，评审金额为 41.61 万元，截至现场检查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41.61 万元。

7.岳宁公路沿线水系恢复项目。分别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岳宁公路沿线水系恢复三个项目，项目包含泉水湖村、雨敞坪社区、麻田村、嵇家山村四个部分。（1）泉水湖村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远计农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工期为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泉水湖村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 226.95 万元，工程已完成第三方评审结算，结算金额为 190.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190.72 万元。（2）雨敞坪社区项目实施单位为长沙市怀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雨敞坪社区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 170 万元，工程已完成第三方评审结算，结算金额为 165.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137 万元。（3）麻田村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远计农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麻田湖村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 113.52 万元（含蒋婆塘桥下新建大型输水涵管工程款），工程已完成第三方评审结算，结算金额为 69.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114.12 万元。（4）嵇家山村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远计农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嵇家山村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 77.13 万元，工程已完成第三方评审结算，结算金额为 76.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76.86 万元。

(二)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石枳冲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湖南宏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项目施工合同总额为 592.34 万元，工程尚未完成财政评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355 万元，2022 年支出 225 万元。剩余部分待以后年度按合同签订的付款原则支付。

2.茅栗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经过随机抽取，确定湖南天地人和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282.21 万元。大坝防渗工程未达设计要求，进行整改造成工期延误。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项目施工合同总额为 282.21 万元，工程尚未完成财政评审，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168 万元，2022 年支出 67 万元。剩余部分待以后年度按合同签订的付款原则支付。

(三) 河长办以及河道、排口管理项目

1.靳江河河道保洁项目。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河道一体化维护保洁工程项目第一季度（2022.10.19 至 2023.1.18）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本季度湖南智成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对河面及滩涂进行常态化长效保洁。每天安排打捞人员 25 个左右，船只 5 艘（2 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其中 1 艘作为应急备用），3 艘小型打捞船）进行维护。10 月至 12 月已出动大型全自动保洁船 148 次，小型机械打捞船 444 次，垃圾运输车 65 次，巡查车 74 次，打捞人员 3700 人次，本季度打捞垃圾共约 69 吨。

2.龙王港保洁项目。项目服务周期为：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项目由长沙澳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包，合同总额分别为 1,922,806.08 元、1,925,452.86 元，按季度支付，根据考核达标情况确定支付保洁费用，月考核分值均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予处罚；月考核分值均值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季度付款金额的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481,363.22 元。剩余部分待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原则支付。

3.一江两河排口监测项目。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检测单位为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9.6 万元，合同金额为 46.5 万元。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检测单位为湖南省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9.5 万元，合同金额为 39.36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检测排口 54 个，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检测排口为 43 个。每月检测一次。

4.岳麓区重要河湖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该项目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由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招标控制价为 38.80 万元，合同金额为 38.35 万元；2021 年 8 月通过自行磋商确定 2022 年至 2023 年由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招

标控制价为 38.80 万元，合同金额为 38.50 万元。检测排口 48 个，每月检测一次。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河道管护水平逐步提升

一是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健全河长制组织机构和河长制结构体系，成立新区河委会，明确河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搭建新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河长体系，有效完善管理层级。2022 年各级河湖长共计巡河湖 8496 人次，解决问题 800 余个。

二是各级河湖长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巡河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及时报送上级河长，推动问题整改落实。2022 年共完成流域综合治理任务 79 项（湘江 22 项，靳江河 18 项，龙王港 39 项）。

三是建立健全“四不两直”暗访督查通报机制，2022 年共开展专项（暗访）督查 32 次，下发交办函 57 份，督促污水下河、河道乱占乱建等各类涉河违规问题有效整改。

（二）全面完成冬修水利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完成鉴定为三类坝的石枳冲、茅栗冲水库除险加固，恢复防洪库容，消除防汛隐患，全力保障“十四五”期间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二是修复汛期高洪水位期间骨干水毁项目。加快修复 2021 年各类水毁水利设施，确保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及农田灌溉用水，铺排含浦街道雷公大塘水系治理工程、芝字港水系盘双机台重建工程、坪塘街道兴合村等坝子重建工程、莲花镇骆家塘及朱家坝治理、雨敞坪镇孟公塘治理等 14 处骨干水毁修复项目。三是推进流域综合治

理。实施八曲河二期治理，开展靳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建设。四是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实施新华水库泄洪渠改造暨龙王港水系连通工程、滴水岩山塘-毛栗塘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确保片区范围内塘-库、库-河水系相连，让片区的水活起来、清起来。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推美丽村庄建设。立足水修复保护，着力改善乡村水生态环境。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继续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开展水库山塘、河道沟渠清淤整治，确保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继续创建美丽河流和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打造坪塘街道白泉村小微水体建设（市级小微水体示范片区），完成莲花河河道治理（市气象科普馆段）、雨敞坪镇泉水湖村佰仗塘小微水体续建工程，全力助推全区 40 处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增强岳麓区水利工程设施抵御水旱灾害、改善水质能力，逐步实现防洪保安、水流畅通、水系连通、流域贯通、堤防达标。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水利专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运行监控不到位。区水利局 2022 年度下达专项资金总额 5,387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区水利局累计使用 4,474.05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3.05%，此外水利除险项目预算投资额与资金量不匹配，该项目预算下达 985 万元，实际支出 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29.64%。

（二）部分专项资金未实行专款专用

部分专项资金未实行专款专用。2022年河长办以及河道、排口管理经费预算金额为850万元，实际使用837.78万元。其中除河道保洁以及水质检测外，还用于支付人员绩效、法律顾问费、办公用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塘坝整修补助、抗旱设备购置等其他项目费用。

（三）招投标管理存在漏洞

1.先开工后招标。莲花镇桐木片区小微水体示范综合整治项目及茅栗冲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未进行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施工合同公告且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晚于开工时间。

2.评标行为不规范。石枳冲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中5人均均为工程咨询类专家，缺少经济类专家。评标报告中湖南博旺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信誉得分为55.75分，根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显示，该公司信用等级为“AAA”，有效期为2020.11.26-2023.11.25，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显示，该公司信誉等级为A+，有效期至2023.7.30，信誉评分应为65分。

3.招标文件中设置加分项不合理。一江两河排口监测项目与岳麓区重要河湖库水质监测服务项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将“投标人属于省级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设为加分项。

（四）项目建设管理有待规范

1.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莲花镇桐木片区小微水体示范综合整治项目先开工，后立项，立项批复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福胜村两坡塘治理工程项目由湖南黄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铠尔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湖南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发出报价函，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施工合同。白泉村水系整治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2.部分项目无工程监理。莲花镇桐木片区小微水体示范综合整治项目无工程监理。

3.未按规定工期完工。福胜村两坡塘治理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而实际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栗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3.项目验收未按合同严格执行。龙王港河道保洁开展一体化外包项目合同中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中说明，河长办每季度组织发放问卷调查，广泛征求沿线居民、街道、民间河长等意见，作为考核评分参考，而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中未设置相应扣分标准。

（五）合同管理有待完善

1.合同未约定质保金。莲花镇桐木片区小微水体示范综合整治项目合同未约定质保金。

2.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白泉村水系整治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70%”，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竣工验收，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0.0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坪塘街道双湖村

湘江堤防项目财政评审金额为 416,089.36 元，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支付工程款 416,089.36 元，未按合同约定预留 5%质保金。

（六）档案管理不健全

如官埠口河美丽河流建设工程缺少验收资料，莲花镇桐木片区小微水体示范综合整治项目缺少招标备案资料。

（七）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绩效目标，未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值或指标值不清晰，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八、相关建议

（一）遵守采购控制流程，严肃政府采购活动

一是遵守采购控制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控，严格按照相关评审制度、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评标委员会应当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准确。二是严肃政府采购活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不断强化对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将政府采购信息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使单位政府采购风清气正，节约财政专项资金。

（二）抓好项目实施管理

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深入研究项目，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保证项目办理程序合规、合同签订合法、专业评价精准。加强项目过程监管，重点关注项目进度和项目成本，对

于非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滞后的，及时进行跟踪督促，提高项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合同各环节监控

一是加强合同签订前的审批流程，从源头把关，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同时足额提取质量保证金，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质量问题进行担保；二是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进度款；三是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考核。

（四）规范各类档案管理，提升单位管理水平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类档案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各类档案管理。一是明确归档范围。包括各项经济业务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相关资料,以及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资料档案等。二是及时办理档案移交。各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自行专人保管本部门档案 1-3 年，明确保管责任。

（五）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核查，及时反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重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有效纠偏。二是重视预算编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详尽和可执行性强的预算，及时发现编制与执行结果的差距及遗漏，进而认真分析原因并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实行辅助明细核算，强化各级专项资金监督作用。四是合理设置绩

效目标。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区水利局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成 2022 年度目标任务，但仍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0.19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